

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

仪器设备是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物质条件。师生员工要爱护仪器设备，为了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管理，妥善处理损坏、丢失赔偿事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由于下列主观原因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者，必须按价赔偿。

- 1、未经批准擅自动用、开启、拆改仪器，使仪器损坏。
- 2、不听从指导，违反操作规程，仪器乱放乱丢，操作粗心大意造成仪器损坏。

3、工作不负责任，管理马虎造成仪器丢失或借用后不归还。

4、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的其他一切仪器设备的丢失、损坏。

二、由于下列情况，可以酌情减轻赔偿。

1、按照指导或遵守操作规程使用仪器，但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不熟练而造成的损坏。

2、一贯遵守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偶尔疏忽造成的损坏。

3、经常接触易碎物品、玻璃仪器的师生，因不慎偶尔造成仪器的损坏。

4、仪器损坏后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且主动如实报告情况，认识态度较好。

三、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后，由当事人填写损坏丢失仪器赔偿报告单，由实验室主任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，经系领导批准后执行赔偿。

